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生，汉族，无业，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男，该单位医生，住单位宿舍。

原 [REDACTED] 被 [REDACTED]

（以下简 [REDACTED]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
后，依法适用普通独任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REDACTED]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
理 [REDACTED]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 ■ 1. 向我方支付医疗费 9971.54 元（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3525 元、营养费 4905 元、护理费 25 879.76 元、护理依赖 144 438 元、误工费 25 879.76 元、交通费 870 元、住宿费 66 元、残疾赔偿金 280 209.72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7874.75 元；我方按 ■ 担 15% 的责任主张，上述金额是各项费用乘以 15% 后的数额；2.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000 元；3. 承担本案的鉴定费、诉讼费。事实和理由：我因间断头痛伴右侧肢体麻木 2 年余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 ■ 疗，门诊初步诊断为烟雾病，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行全脑血管造影术，2024 年 10 月 9 日行仰卧位左侧颞浅动脉脑硬膜血管融通术，术后病情危重，左侧大脑半球脑梗死加重，有颅内出血、发生深静脉血栓及肺栓塞风险，10 月 14 日行颅骨去骨瓣减压术，遵嘱对症治疗，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遵医嘱出院。我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我的伤残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我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 称，不同 ■ 诉讼请求。我方对于 ■ 诊疗行为合规，不存在医疗过错 ■ 张的损害结果与我方诊疗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且主张的责任比例过高。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24 年 10 月 5 日 [REDACTED] [REDACTED] 院，主诉“间断头痛伴右侧肢体麻木 2 年余”。入院诊断为：烟雾病、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2 型糖尿病，心脏支架植入术后等。2024 年 10 月 8 日 [REDACTED] [REDACTED] 全脑血管造影术提示烟雾病，2024 年 10 月 9 日全麻下行脑膜脑融通术。术后手术室内醒后拔管，突发意识模糊，瞳孔扩大，不能言语，四肢活动不遵嘱，刺痛躲避弱，急查颅脑 CT，未见明显出血征象，手术室内留观，患者意识瞳孔较前好转，安返病房。10 月 10 日，复查颅脑 CT 提示左侧大脑半球见片状低密度影，考虑脑梗形成。2024 年 10 月 12 日，患者意识模糊、嗜睡，左侧肢体不自主运动，复查颅脑 CT，考虑急性脑梗死。与家属交代病情及保守治疗或手术减压方案及风险，患者家属对手术犹豫，……患者家属暂不行手术治疗，考虑保守治疗。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气管插管全麻下行仰卧位左侧去骨瓣减压术，术后转入 ICU。2024 年 11 月 19 日 [REDACTED] [REDACTED] 院。出院诊断为：烟雾病，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2 型糖尿病，心脏支架植入术后，高脂血症，右下肢静脉曲张，急性脑梗死，脑疝。期间，共住院 45 天。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REDACTED] [REDACTED] 院，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运动障碍、言语障碍等，实际住院天数 17 天。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REDACTED] [REDACTED]

■■■■■ 院，出院诊断为中风病、瘫痪、烟雾病等，实际住院天数 27 天。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 ■■■■■
■■■■■ 院，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运动障碍、语言困难、脑梗死后遗症等，实际住院 78 天。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 ■■■■■
■■■■■ 院，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脑梗死后遗症等，实际住院 12 天。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 ■■■■■
■■■■■ 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脑梗死后遗症等，实际住院 14 天。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 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脑梗死后遗症等，实际住院 11 天。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 ■■■■■
■■■■■ 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脑梗死后遗症等，实际住院 9 天。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
■■■■■ 出院诊断为不完全性偏瘫、脑梗死后遗症等，实际住院 8 天。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 ■■■■■
■■■■■ 院，出院诊断为中风病、脑术后等，实际住院天数 14

天。

上述住院期间，共计 235 天；其中，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 [REDACTED] ICU 住院，共计 12 天。

诉讼中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疗行为存在过错，故申请司法鉴定，鉴定事项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医方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对 [REDACTED] 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对 [REDACTED] 护理依赖进行鉴定。本院依法委托鉴定 [REDACTED]

[REDACTED]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REDACTED]

[REDACTED] 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 [REDACTED] 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报告）。鉴定对委托鉴定事项的分析说明如下：

（一）医方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医方选择于 10 月 9 日行“左侧颞浅动脉脑膜脑融通术”符合医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规，但术前未见关于替代治疗方案（如药物治疗或其他术式）利弊的讨论及向患方告知内容，存在过错。10 月 12 日 15 点 36 分复查头颅 CT 显示：术区未见明显出血等异常，左半球大片低密度区，面积较 10 月 10 日片增大，同侧脑室受压，中线右移，有开颅去骨瓣减压指征，医方向患者家属建议行手术治疗符合诊疗常规。此时家属对手术有顾虑，

暂时放弃手术治疗并签字。但 13 日病程记录记载患者家属要求积极治疗挽救生命，医方未及时告知并进行开颅去骨瓣减压，至 14 日患者症状进一步加重后才行该手术，时机偏迟，存在过错。

（二）医方过错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

烟雾病其病理解剖基础表现为颈内动脉末端或其分支大脑前、中动脉起始段进行性狭窄或闭塞，伴大脑基底异常纤细的新生血管网形成，以及广泛的颅内动脉之间和颅内外动脉之间形成血管吻合为特征的脑血管疾病，本身特点易发生脑梗死或脑出血。被鉴定人自身烟雾病为其术后发生术侧大面积脑梗死的根本及主要原因。脑膜脑融通术属于“间接搭桥”手术，核心原理是利用头皮动脉（如颞浅动脉）与脑表面血管的自然融合，逐步形成新的侧支循环网络，替代狭窄或闭塞的脑血管，从而增加脑组织供血，即手术未直接对脑实质或脑内血管进行操作；手术操作符合规范且术中血压控制相对稳定（收缩压维持在 90-140mmHg 之间）。手术只是导致脑梗死的诱因，属于可以预见的、很难完全避免的并发症。

脑疝前与脑疝后实施去骨瓣减压手术的预后不同，12 日患者家属暂拒绝手术治疗及 13 日医方未再次建议手术治疗，均干预了手术时机，从而影响患者预后。

综合考虑到被鉴定人自身高血压病 3 级、2 型糖尿病、高脂

血症等脑梗死高危因素，烟雾病及术后脑梗死的治疗策略具有矛盾性、平衡难度大等因素，分析认为被鉴定人前损害后果的发生系自身疾病情况、医疗固有风险、医方过错等因素共同所致，即医方过错与被鉴定人术后脑梗死等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轻微。

最终，该鉴定报告的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前损害后果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被鉴定人术后脑梗死致运动性失语、偏瘫等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轻微。被鉴定人前完全运动性失语构成五级伤残、右侧肢体偏瘫构成二级伤残。被鉴定人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均至评残前一日。被鉴定人目前存在完全护理依赖。

被鉴定人于鉴定报告的鉴定意见无异议。被鉴定人异议期内对鉴定报告提出书面质询。鉴定机构于2026年8月3日出具《对于“书面质询”的回复函》，被鉴定人于脑梗部位是否为手术操作部位、患者在10月12日拒绝手术是否对患者预后产生不良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回应。双方对复函真实性认可。被鉴定人持其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

诉讼中，被鉴定人主张，根据鉴定报告确定被鉴定人轻微责任意见，其按照15%责任比例主张。具体基数为：

1. 医疗费66 476.93元。医疗费期间是2024年10月5日至2026年4月28日，涉及被鉴定人前损害后果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被鉴定人术后脑梗死致运动性失语、偏瘫等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轻微。被鉴定人前完全运动性失语构成五级伤残、右侧肢体偏瘫构成二级伤残。被鉴定人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均至评残前一日。被鉴定人目前存在完全护理依赖。

院，其 付医疗费 41 517.5 元 付医疗费 18 747.73 元 付医疗费 4 561.19 元 付医疗费 1 650.86 元 交了在该三家医院 院的医疗费发票 示 票据原件交给 保局，用于大病医疗报销，所以原件无法提交，具体理赔的内容是滨州医惠保即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社会基本医保统筹。

示对于医疗费基数 66 476.93 元无异议，对于是否涉及二次报销表示由法院依法核实。

2. 住院伙食补助费 23 500 元。按照住院 235 天，每天 100 元标准计算。

可该计算标准和天数。

3. 营养费 32 700 元。按照每天 50 元标准，计算 654 天（即住院日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评残前一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护理费、误工费天数同此标准。

可该计算标准，但其认为计算天数应为 649 天（即手术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评残前一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误工费天数意见同此。

4. 护理费 172 531.74 元。以 2025 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 292 元为标准，计算 654 天，共计 172 531.74

元。

为，计算天数应为 649 天，后表示该天数还需要扣减 12 天 ICU 期间；计算标准应为山东省 2025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平均工资 58 886 元计算，具体数额为每天 160 元。

5. 护理依赖 962 920 元。以 2025 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 292 元为标准，计算十年。

为，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同意计算十年，但是应该以山东省 2025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平均工资 58 886 元（每天标准是 160 元）为标准。

6. 误工费 172 531.74 元。按照北京 202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 96 292 元计算 654 天。

为 误工费证明，无实际误工损失；同意按照每月 5000 元即每天 160 元的标准计算 649 天。

7. 交通费 5800 元。酌定在北京就医期间交通费 2000 元，在山东就医按照每天 20 元计算 190 天；总共 5800 元。无票据提交。

示，交通费数额由法院依法确定。

8. 住宿费 440 元 示该数额依据发票及订单截图计算 认可，不同意支付住宿费。

9. 残疾赔偿金 1 868 064.8 元。综 [] 完全运动性失语构成五级伤残、右侧肢体偏瘫构成二级伤残，按照北京市 202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 292 元为标准，计算 20 年，比例 97%。

[] 于计算方法、比例无异议。

10. 被扶养人生活费 52 498.34 元。被扶养人 [] 父 [] 生于 [] 有六名子女，但是其中一 [] 疾，故由五个子女抚养。按照 2025 年北京市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 54 122 元为标准计算五年，除以五人。同时，提 [] 身份证、户口本、赡养证明 [] 疾证等材料作为证据。其中 [] 具证明，明确 [] 事已高，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由具备赡养能力 [] [] [] [] [] 人共同赡养。 [] 肢体残疾，不具备赡养能力，不承担赡养义务。落款处盖有村委会公章。

[] 示计算标准无异议，并表示具体赡养人数由院依法核实。

11.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000 元 [] 示，该数额系根据鉴定报告的结论自行主张。

[] 示该数额偏高，至多 5000 元。

本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

主 [] 其诊疗行为存在过错，造成了损害后果，并申请司法鉴定进行证明 []

[] 本院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为 [] 对被鉴定 [] 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评价建议为轻微原因程度范围。被鉴定人 [] 前完全运动性失语构成五级伤残、右侧肢体偏瘫构成二级伤残。被鉴定 [] 理期，营养期，误工期均评定至伤残评定前一日（2026 年 7 月 20 日），护理期结束后仍需长期护理依赖。被鉴定 [] 前情况需要完全护理依赖 []

[] 该鉴定有异议提出书面质询，该鉴定单位进行了回复，双方对真实性均予以认可。本院认为，该鉴定单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质，鉴定所依据的材料真实有效，故本院认为该鉴定机构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关于责任比例，依据鉴定报告及庭审查明的情况，本院综 [] [] 烟雾病情况、治疗难度、治疗风险、 [] 诊过程等客观情况，酌情确 [] 责任比例为 10%。

同时，经核算 [] [] 院之日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评残前一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 654 天。

基于该前提，本院 [] 张的各项费用基数论述如下：

关于医疗费 [] 张 66 476.93 元并提交相关票据，

[] 示对于该数额无异议，本院亦不持异议。关于

法提举的 医产生的个人自费 41 517.5 元 确该票据用于滨州医惠保进行理赔，该保险属于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示该部分金额同样需要计入医疗费基数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并依法确认医疗费基数为 66 476.93 元。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 张合法有据。经核算，基数为 23 500 元。

关于营养费 张合法有据。经核算，基数为 32 700 元。

关于护理费 张天数中确实有 12 天在 ICU 住，故 辩该期间天数需要予以扣减合法有据，经核算天数为 642 天。本院不持异议，其主张每日标准过高，本院综合其患病部位、目前现状等酌情确定每日标准为 180 元。经核算，基数为 115 560 元。

关于护理依赖 张计算十年 认可，本院不持异议。关于费用标准 张基数过高，本院参照护理费标准计算。经核算，十年护理依赖的基数为 657 540 元，起止时间为鉴定报告出具的护理期次日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误工费 未提举其误工收入实际减少的情况，亦未提交相关工作凭证，在此情况下，本院酌情按照纳税起征 5000 元每月为标准进行计算。关于天数，鉴定报告明确计算到

定残前一日即 654 天，经核算，基数为 109 000 元。

关于交通费，考虑 [REDACTED] 住地并不在北京，其来京就医确实会产生交通费，故本院综合交通距离等客观实际，酌情确定交通费 2000 元。

关于住宿费 440 元 [REDACTED] 提举了一张发票金额为 440 元的住宿发票，但是该发票上未记载就医时间，且发票开具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REDACTED] 该票据上自行记载“北京鉴定住宿费”，在此情况下，本院认为 [REDACTED] 辩该票据与就医不存在关联性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并在无其他证据证明住宿费产生的情况下依法驳回该项诉讼请求。

关于残疾赔偿金 [REDACTED] 张的残疾赔偿金计算基数合法有据，本院不持异议 [REDACTED] 张二级伤残和五级伤残的伤残基数为 97%，双方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经核算，残疾赔偿金的基数为 1 868 064.8 元。

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结 [REDACTED] 交 [REDACTED] 份证、户口本、赡养证明 [REDACTED] 疾证等材料，其该项主张合法有据。经核算，基数为 54 122 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 [REDACTED] 张 50 000 元高于法定赔偿标准，本院酌情根据就医情况、诊疗过程、医疗过错，确定为 10 000 元。

综上 [REDACTED] 张各项费用的基数为：医疗费 66 476.9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3 500 元、营养费 32 700 元、护理费 115

560 元、护理依赖 657 540 元、误工费 109 000 元、交通费 2000 元、残疾赔偿金 1 868 064.8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4 122 元，上述基数分别乘以 10%，各项数额为医疗费 6 647.69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350 元、营养费 3270 元、护理费 11 556 元、护理依赖 65 754 元、误工费 10 900 元、交通费 200 元、残疾赔偿金 186 806.48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412.2 元，以上合计 292 896.37 元，加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000 元，共计 302 896.37 元。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一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REDACTED] 付医疗费 6647.69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350 元、营养费 3270 元、护理费 11 556 元、护理依赖 65 754 元、误工费 10 900 元、交通费 200 元、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192 218.6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000 元，以上合计 302 896.37 元；

二、驳 [REDACTED] 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340 元 [REDACTED] 预交)， [REDACTED] 担 4203 元，已交纳； [REDACTED] 担 513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交纳。

鉴定费 26 050 元 [REDACTED] 预交)， [REDACTED] 担 11 722.5 元，已交纳； [REDACTED] 担 14 327.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 [REDACTED]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REDACTED] [REDACTED]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REDACTED]